



姓名 罗 盛

性别 男 民族 侗

出生 1967 年 2 月 4 日

住址 贵州省凯里市迎宾大道8
号丰球绿都商住楼A11栋
2单元6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622196702041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凯里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1.26-2027.11.26

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

编号: (2013) 第11-72号

甲方(转让方): 黔东南州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 罗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22622196702041811,
房号 11栋1层2号, 电话: 13984451688。

鉴于乙方已向甲方购买了甲方开发的“金泉国际”小区的商品房, 已成为业主, 有权受让该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金泉国际小区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自愿购买由甲方开发的位于凯里市金山大道的金泉国际小区地下负一层第11栋12号车位使用权(具体位置见附图)。

第二条 该车位使用权转让费为肆万捌仟元(¥48000.00元)。

第三条 该车位使用权年限与该车位所在楼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相同。甲方在向乙方交付商品房时同时交付该车位使用权。

第四条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 乙方仅享有该车位的使用权。乙方行使该使用权时, 不可违背国家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物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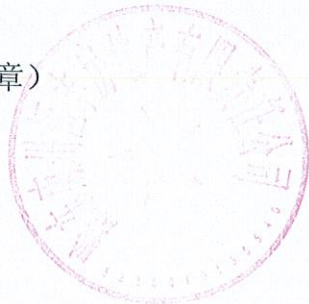
第五条 该车位只能用于停放车辆, 乙方不得改变车位用途, 须严格遵守金泉国际小区业主委员会关于地下车位使用的相关规定, 服从金泉国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 并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 按时交纳车位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地下车位, 因不当使用车位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自乙方付清车位转让费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签字:

罗盛

签订日期: 2013年11月5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凯里市

利 人	罗盛/潘芳
有情况	共同共有
落	凯里市金山大道2号金泉国际新城一期11幢1层1-2号
产单元号	522601 012018 GB00003 F00150097
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利性质	国有土地/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途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积	共有宗地面积：152812.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5.35 m ²
用期限	2006年12月30日 / 2056年12月29日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107.08m ² 分摊建筑面积：18.27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4层（地下1层,地上23层） 所在层数：1层 房号：1-2 户号：0097 持证方式：共同持证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罗盛 潘芳	黔(2018)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14004号 黔(2018)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14004号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土地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2006年12月30日 / 2056年12月29日		
其他情况说明		
购买黔东南州恒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总层数含地下1层。		